

合浦年鉴

HEPU NIANJIAN

2014

合浦县人民政府主办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合浦年鉴

HEPU NIANJIAN

2014

合浦县人民政府 主办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浦年鉴. 2014 /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南宁 :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219-09287-3

I. ①合… II. ①合… III. ①合浦县—2014—年鉴
IV. ①Z52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2678 号

责任编辑 李带舅

责任校对 韦洁琳

合浦年鉴 2014

合浦县人民政府 主办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装帧设计: 南宁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深圳市佳信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53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9287-3/Z·397

定 价: 180.00 元

(本书如果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编辑说明

一、《合浦年鉴》是合浦县人民政府主办的系统记述该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旨在为领导机关决策提供翔实的信息,为社会各界及全国各地投资商和海内外人士了解和研究合浦提供资料。

二、本年鉴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求实存真,客观地记载 2013 年合浦县的基本情况。

三、本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栏目设类目、分目和条目三级,以条目为主要载体,部分条目设子目。条目标题统一用黑体字加【】表示,条目下的子目标题用楷体字。全书分为 32 个类目,依次是:特载、大事记、概况、中国共产党合浦县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合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合浦县人民代表大会、合浦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合浦县委员会、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法制、军事、工业、农村经济、交通运输业、城市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商贸、信息产业、财政·税务、金融·保险、经济管理和监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外事·侨务、社会事务、镇乡概况、附录、彩图单位名录。

四、本年鉴刊登的文稿,均由县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编写组撰写和提供,并经撰稿单位负责人审核。某些专业性数据由主管部门提供。

五、本年鉴的彩色图片的内容不受年度限制。

六、本年鉴的出版,得到各级领导和编写人员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谨表感谢。由于时间紧,编辑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合浦年鉴》编辑部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麦承标

主任 熊赤峰

副主任 林德光 张均满 何锐宗 林德海 卢繁初

委员 何本业 庞学强 叶长天 郭长春 陈家福 杨 苑 莫谦新
李光平 陈日顺 陈汝遥 欧 武 林文辉 王异佳 杨真荣
王运彬 李书龙 吴震起 叶恒强 张鑑财 刘黎明 黄卫红
陈家宽 陈庆锋 陈振权 徐海东 王 兵 陈国俊 庞传松
潘 强 吴 蓓 陈小龙 庞开龙 陈小强 庞兴业 杨 斌
钟其锋 梁海明

主 编 熊赤峰

副 主 编 何锐宗

执行副主编 卢繁初 陈家宽

《合浦年鉴》编辑部

主 编 卢繁初

副 主 编 陈家宽 黄卫红 陈 东

总 纂 卢繁初 陈家宽

彩 图 总 纂 卢繁初

编 辑 卢繁初 陈家宽 黄卫红 陈 东
吴先柏 刘仁培

封面及版式设计 刘仁培

工 作 人 员 徐翠兰

《合浦年鉴·2014》编写小组

中共合浦县委办:叶长天 周承锋

县委组织部:傅 蛟 徐远轲 孙家朗

陈坤文 陈相君 陈玉峰

邹智慧 陈凯华

县委宣传部:莫谦新 陈先美 易巧德

李志凤 潘小文 吴秀晓

吴治安

县委统战部:杨 苑 何怀建 刘 良

许光斌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许光斌

县直机关工委:杨 斌 刘凤莲 蔡昭仁

张伯健

县委老干局:彭康福 冼健子 耿齐成

县政法委:彭克斌 凌国际

县纪委:张焕强 邓 军 姚 玲 廖端庆

县绩效办:陈绍国 刘斌远 邹 易

县人大:何本业 黄 国

县政府:庞学强 庞大锋 周利强 庞业强

县法制办:陈广明

县政协:林盛荣

民革合浦县总支部:莫芳玲

民盟合浦县总支部:王艳燕

民建合浦县总支部:秦 东

民进合浦县总支部:刘成琼

农公党合浦县总支部:劳建新 黄 江

邓娟达

致公党合浦县总支部:蔡 华

县工商联:杨 苑 许坤本 陈 斌

县总工会:伍端华 沈德坚 吴 弘

团县委:何秉霖 沈春回

县妇联:黄秀娟 潘东梅 黄秋荣

县编委办:李 萍 吴世斌

县民政局:王运彬 苏德清

县残联:庞兴业 龙文琼

县信访办:苏永光 方 妍

县外事办:陈海青 庞金能

县委党史办:廖华秀 钟于珍

县招商促进局:林海华 曾智元 刘文仁

县扶贫办:黄建忠 陈海青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秦 东

县公安局:王 卉

县人民法院:刘 曦 顾能凤 梁龙全

县人民检察院:吴启德 冯祖宏 邓丽达

县司法局:谭少彬 刘明基 张 勇

县人民武装部:杨常青 赵月明

武警合浦县中队:苏 发

县人防办:李 俊 彭 帅 苏家章 范玉海

县工信局:马金星 邹绍东 何龙生 庞丽泰

县供电公司:刘兴臣 谢德志 张莉莉

何 萍

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潘远青

县农业局:杨真荣 陶伟东 蔡大防 何德焕

县林业局:梁 强 苏允进

县水利局:姚太申 黄健伟 林梅淮

县水产畜牧兽医局:温 海 庞继忠 秦渭清

县农机局:包祥盛 黄丽华 李小二

合浦国土资源局:占远钦 黄瑞兵

刘 凌

县发改局:卢广平 黄鸿伟

县物价局:李树伟 黄胜强

县安监局:张 勇 陆朝霞

县财政局:张义昌 许丽本 张 强 李秀萍

范剑东

县住建局:彭 权 陆人展

县市政局:周继全 吴仁荣 吴海滨

县房产局:朱定海 林常春 关强生 林 光

县交通运输局:叶维旭 李流胜 李小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家福 朱小英
王文学
县统计局:张治俏
合浦县国税局:郭李文 龙世风
合浦县地税局:黄 洁 吴 剑
县环保局:张炳赐 陈祖全 何德祚 陈俊海
何丹梅
县科技局:廖作海 庞庆功 陈熙媛
县科协:林兴东
县文联:吴宗宏
县气象局:高镇春 陈峥蓉 黄丽康
县地震局:陈 琥 宁广金
县旅游局:谢玉芳 陈海春
县烟草局:庞 源 曾丽元
县盐务管理局:邹 敏 朱海峰
县邮政局:王其强 王智伟
中国电信合浦分公司:林家盛 莫云峰
中国移动合浦分公司:伍小葵
中国联通合浦分公司:杨文虎
县计生局:莫祖强 张焯绍 陈 涌 林永春
县粮食局:陈家培
合浦供销联社:徐维武 苏丕全 关国平
机关事务管理局:庞兴云 曾芝霞 廖小玉
县广播电视局:杨庆锋 庞芳莆 吴 俊
广电网络合浦分公司:黄玉新 陈 军
陈先伟 傅秉彬
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苏亮洁
县卫生局:李黄开良 沈爱明 林学慧
新农合管理中心:杨振宇 黄思伦
县教育局:范俊国 莫永平
县委党校:叶俊松 满秀珍
县审计局:陈 奎 陈荣民 陈雪松 钟宏芳
县档案局:庞传松 黄 菡 宁子毅 杨永秀
陈辉萍
县文物管理局:黎 杰 李启萍
县工商局:杨利海 吴 丽 黄江辉 黄秋鸿
县市场中心:冯心庆 谢述洋 孙传进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浦县分局:彭志峰
梁永璠
县质监局:王若谷 吴子乐 毛志芳
中国人民银行合浦县支行:陈洪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朱军颜
李春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黄际强
蔡永雄
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谢余均 陈伟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庞人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浦县支行:黄绍强 郑 光
合浦国民村镇银行:庞光豪
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孙 陆 方奕友
陈海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浦县支行:余 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公司:
夏光伟 吴云霞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公司:
晏 飞 罗世仙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公司:
王献富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公司:
吴郁斌 黄飞艳
廉州镇:岑仁德
沙田镇:徐海东 何 健 傅泽明
山口镇:傅仁静 王永婷 石维富
白沙镇:刘 伟 曾小舒
公馆镇:李建谟 李坤武
闸口镇:张 曦 朱伟生 冼 芳
常乐镇:郭毅清 陈霞先
曲樟乡:陈润良 郭松武
石康镇:陈昌艺 陈丹丹
石湾镇:易琼远 朱定科
党江镇:傅子艳 莫肇能 戚启平
星岛湖乡:周 建
沙岗镇:顾传武 龙海波
西场镇:陆霞森 黄云祥
乌家镇:冯保权 劳德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现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已经 2008 年 6 月 30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地方志工作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除履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二)组织地方志的审查验收、备案;
- (三)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 (四)指导下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工作以及行业志书、专业志书、行业年鉴的编纂;
- (五)其他地方志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拟定自治区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自治区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拟定本级地方志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直驻桂、自治区驻各地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地方志工作规划,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报送地方志资料。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 (三)符合志书的体例格式;
- (四)文字表述准确、简练;
- (五)标点符号、计量单位和数字的使用规范、标准;

(六)装帧印刷符合出版要求。

第十条 地方志的编纂内容和过程应当公开。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意见、建议。

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有争议的重要事项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学者或者有关组织、人士的意见,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兼职编纂人员应当参加地方志编纂业务培训。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少数民族内容的,应当有相关的少数民族人士及从事少数民族工作的人员参加。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客观公正,据事直书、忠于史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地方志规划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三条 地方志书经评稿和修改后,按照下列规定审查验收;

(一)冠以自治区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二)冠以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经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三)冠以县级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并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复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五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并向本级和上级方志馆、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无偿提供馆藏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通过网站、资料库等方式,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

第十八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阅览、摘抄地方志文献和资料提供便利。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捐赠地方志资料。对具有收藏价值的文献资料,收藏单位可以向送藏者颁发收藏纪念证书,给予其对存藏资料查阅利用的优先权。

第十九条 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志成果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地方志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

第二十条 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地方志资料报送;

(二)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督促检查意见;

(三)拒不接受地方志书审查机构提出的关系志书质量重大问题的意见;

(四)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故意在地方志编纂中加入虚假资料;

(二)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后或者地方综合年鉴经批准后,擅自增删和修改其内容;

(三)违反规定将搜集到的资料和编写的地方志文稿据为己有;

(四)将地方志文稿作为个人著作发表;

(五)故意损毁地方志资料或者地方志文稿。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0月11日，自治区副主席李康（前右二）一行在北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谢向阳（前左一）、市委常委、县委书记麦承标（前右一）等市县领导陪同下到惠来宝公司调研 林启波 摄



2013年9月1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王跃飞一行到合浦调研。图为县长熊赤峰（前左一）向王跃飞（前右三），北海市委常委、县委书记麦承标（前右一）等领导介绍铁山港东岸开发建设情况 林启波 摄



2013年4月10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赖德荣到合浦县调研，图为赖德荣（前左一）在北海市政协主席李蔚（前左二），市委常委、县委书记麦承标等领导陪同下参观合浦城建项目
林启波 摄



2013年3月11日，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预防腐败局局长、纠风办主任何开长（前左一）在北海市委常委、县委书记麦承标（前左二），县纪委书记潘晓波（前右一）领导陪同下，参观了合浦县“阳光城建”惠民项目
林启波 摄

领导活动



2013年5月17日，北海市委书记王小东（前右一），市委常委、县委书记麦承标（中）到廉州镇廉北下村检查指导清洁乡村工作
廉州镇 供



2013年2月7日，市长周家斌（中）在县长熊赤峰（左一）陪同下，到合浦县曲樟乡扶贫联系点看望慰问老党员和困难群众
林启波 摄



2013年11月3日，北海市副市长陈勋及市安监局领导，到合浦县廉州、石康、常乐等乡镇检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顿落实情况。图为陈勋（右二）在县长熊赤峰（右四）等陪同下到石康烟花厂检查
林启波 摄



2013年4月25日，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廖德全（前左二）在市委常委、县委书记麦承标（左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庆山（前右二），县长熊赤峰（前右一）等陪同下视察城建项目建设
林启波 摄



2013年11月5日，北海市委常委、合浦县委书记麦承标（中），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庆山（左一），县长熊赤锋（左二）检查城建重点项目——外东环路建设情况
林启波 摄



2013年1月18日，市委常委、合浦县委书记麦承标（前右二），县长熊赤锋（中），副县长肖子盈（前左一）到工业园区检查
林启波 摄



2013年2月4日，北海市委常委、县委书记麦承标（前中），县政协主席王逸（左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韩传福（左三）等领导到县武警中队慰问
林启波 摄



2013年4月26日，北海市委常委、县委书记麦承标（中），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韩传福（前右二）到县环卫站进行调研
林启波 摄